**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公告**

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21年3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目前，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，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

备查文件:

1、《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
2、《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

3、《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03月19日清算审计报告》

4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<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>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